

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」於七十三年訂定，嗣後歷經六次修正，茲為配合現行法制規範及實務作業，爰修正「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法定準備金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準備金提存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中國農民銀行已併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，爰將該行自農業行庫定義中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現行基層金融機構準備金相關作業之查核，係由受託收管機構辦理，為提升查核效率，爰修改本要點所定報表格式一至格式三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)